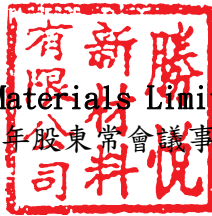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衡陽路 51 號 3 樓（基泰國際會議中心三樓世紀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14,893,203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75,195,997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之 65.44%。

主席：莊國清



記錄：陳圖炎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72,844,166 權，比例：96.89%；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37,841 權，本案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分配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擬不分配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之決算表冊已自行編制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卓明信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茲檢具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72,844,166 權，比例：96.88%；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41,831 權，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本公司 2015 年度稅後淨利 862,813,139 元，依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6,281,314 元，本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776,531,825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725,932,380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 1,502,464,205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 元，共計 114,893,203 元。

3、本次盈餘分派除息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4、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40 號，戶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下列資料提股東會報告說明及載明於議事錄，函文內容：

經查 貴公司 104 年度股利分派有關配發股利數與盈餘數之占比，除相較於同行業別公司(含本國及外國公司)乃屬較低之情形外，盈餘分配總額占可供分配盈餘之比例亦屬偏低，請就本次股利分派有無依照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確實執行，以及該股利分派數額之合理性提出說明，並請充分考量股東權益與公司營運狀況之衡平，審慎評估是否適度予以調整。

公司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5 月 9 日依照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決議配發 104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1 元，主係考量公司位於中國磁灶鎮之生產中心即將於今年 7 月份動工，新生產中心之建成，不僅可擴充產能，亦能滿足國際大廠對車間保密之代工要求，並有望於新廠建成後獲得更多訂單，創造新一波成長動能，因本公司今年暫無融資計畫，基於股東長期利益考量，需保留盈餘供興建廠房所用，故不擬調整股利分派之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72,844,166 權，比例：96.88%；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41,831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改選董事四人及獨立董事三人。

2. 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止，連選得連任。

3. 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王良恩	福州大學化工系畢業	福州大學化工系主任(院長) 福州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技術開發中心主任 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理事 福建省環保產業協會副會長 福建省環境科學學會常務理事 福州大學老教授協會暨老科技工作者協會常務副會長 中國塑膠加工工業協會常務理事	0
林振祥	逢甲大學會計系 中正大學會計及資訊研究所會計組	友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0
林世勳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公務人員高考法制類及格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文化大學法律學分班兼任講師 健元電子收費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協理 建業法律事務所 資深律師	0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證號	姓名	職稱	當選權數
1970*****	莊國清	董事	86,254,380
9690*****	莊輝煌	董事	75,067,937
1978*****	陳圖炎	董事	73,410,482
A222*****	徐瑞霞	董事	71,337,782
9381*****	王良恩	獨立董事	67,740,827
E121*****	林振祥	獨立董事	67,740,827
D120*****	林世勳	獨立董事	67,740,82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所及法令要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附件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以修訂後之議事規則取代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72,832,266 權，比例：96.85%；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63,731 權，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附件一】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 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 （經 2015 年 6 月 15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 年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第 四 <u>五</u> 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 （經 2015 6 年 6 月 15- <u>20</u> 日特別決議通過） FOURTH <u>FIF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15 <u>20</u> June, 2015 6)	1. 更新修訂章程之次數。 2.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第 34.1 條	本條新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百分之三(3%)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百分之一(1%)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u>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no more than 3% of its annual profits as bonu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set side no more than 1% of its annual profits as bonus to Director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offset its losses in previous years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The distribution of bonus to</u>	參照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 規定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employees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or Shares, which may be distributed under an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11.1 above. The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34.1 may include certain employees of the Subsidiaries who meet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The distribution of bonus to employees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 Director who also serves as an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sidiaries may receive a bonus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and a bonus in his capacity as an employee.</u>	
章程第 34.2 條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參照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 規定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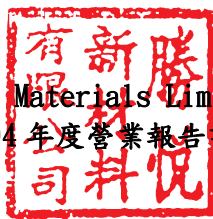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c)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得提撥最多百分之一(1%)作為董事酬勞； (f)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得提撥百分之一至三(1%-3%)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從屬公司員工)； 及 (g)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應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As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ing stage,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may take the form of a cash dividend and/or stock dividends and sha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s capital expenditures, future expansion plan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and funds requirement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eds etc.	(c)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u>已</u>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d)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u>及</u>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得提撥最多百分之一(1%)作為董事酬勞； (f)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得提撥百分之一至三(1%-3%)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從屬公司員工)； <u>及</u> (g)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應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g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d)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應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d)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As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ing stage,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may take the form of a cash dividend and/or stock dividends and sha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s capital expenditures, future expansion plan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and funds requirement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eds etc.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and sequence set out below and submit such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ny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re be profits upon a final annual accounting of the Company for a fiscal year: (a) the proposal shall begin with the Company's Annual Net Income after tax; (b) offset its losses, if any,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c) set aside a statutory capital reserve of 10%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where the statutory surplus reserve has already reach the Company's paid-in capital; (d) set aside a special capital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s requested by the authorities in charge; <u>(e) then may set aside no more than 1% of the balance after deducting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listed in subsection (a) to (d) from the profits of the current year as bonus to Directors;</u> <u>(f) then may set aside 1%-3% after deducting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listed in subsection (a) to</u>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the Statute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and sequence set out below and submit such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ny general meeting should there be profits upon a final annual accounting of the Company for a fiscal year: (a) the proposal shall begin with the Company's Annual Net Income after tax; (b) offset its losses, if any, that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offset; (c) set aside a statutory capital reserve of 10%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where the statutory surplus reserve has already reach the Company's paid-in capital; (d) set aside a special capital reserv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s requested by the authorities in charge; and (e) then may set aside no more than 1% of the balance after deducting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listed in subsection (a) to (d) from the profits of the current year as bonus to Directors; (f) then may set aside 1%-3% after deducting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listed in subsection (a) to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d) from the profits of the current year as bonu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Subsidiaries; and</u> (g) after deducting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listed in subsection (a) to (f) from the profits of the current year, the distributable profits shall include the accumulated profits not distributed previously. A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shall be submitted by the Directors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ior to distribution.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stock dividends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10% of the profits of the then current year after deducting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listed in subsection (a) to (f), and the percentage of cash dividends to be distributed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d) from the profits of the current year as bonu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Subsidiaries; and (ge) after deducting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listed in subsection (a) to (fd) from the profits of the current year, the distributable profits shall include the accumulated profits not distributed previously. A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shall be submitted by the Directors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at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ior to distribution.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dividends and/or stock dividends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ower than 10% of the profits of the then current year after deducting the aforementioned amounts listed in subsection (a) to (fd), and the percentage of cash dividends to be distributed shall not be less than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附件二】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2015 年營運業績

1. 公司從成立以來營運業績逐年攀升，到 2015 年底，公司已有一次雙色射出機台 11 組(其中一組用於研發)、一次單色射出機台 5 組、二次成型機台 10 組、造粒機 3 台、9 條橡膠鞋底生產線及 6 條貼合生產線。2015 年全年合併營收新臺幣 31.98 億元，稅後淨利 8.6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7.5 元，較 2014 年成長分別為增長 3%及減少 8%和 8%。

本公司在 2015 年度繼續以外貿推廣為核心的行銷戰略，效果明顯，Merrell、Adidas、Reebok 等國際品牌的訂單量在 2015 年度較為穩定，帶動外貿比重大幅提升至 50%的高水準。此外，本公司在 2015 年也對 EVO 膠粒採取降價促銷的策略，故銷量較 2014 年有較大幅度之提升。因此，2015 年營收相比 2014 年略微增長，但由於 EVO 膠粒營收占比大幅提升，且該產品線之毛利率較低，導致 2015 年整體毛利率和稅後淨利較 2014 年皆略有下降。

2. 最近兩年度鞋底及 EVO 顆粒銷售量：

產品（單位：雙）	2014	2015
橡膠鞋底	4,581,684	2,623,928
傳統單色鞋底	27,714,725	20,970,069
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	3,845,220	3,643,683
EVO 膠粒（單位：千克）	3,647,000	7,486,400
足球（單位：個）	648,554	-

3. 最近兩年度鞋底及 EVO 顆粒銷售額及營收占比：

產品（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4	%	2015	%
橡膠鞋底	251,924	8.14%	160,752	5.03%
傳統單色鞋底	1,959,561	63.32%	1,756,852	54.94%
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鞋底	403,046	13.02%	396,847	12.41%
EVO 膠粒	429,411	13.88%	883,569	27.63%
足球	50,563	1.63%	-	-
合計	3,094,505	100.00%	3,198,020	100.00%

4. 經營業績分析-會計師查核數

項目	年度	2014	2015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094,505	3,198,020	103,515	3.35%
營業成本		1,935,442	2,132,310	196,868	10.17%
營業毛利		1,159,063	1,065,710	(93,353)	(8.05%)
營業費用		130,157	115,249	(14,908)	(11.45%)
營業利益		1,028,906	950,461	(78,445)	(7.62%)
營業外收入		10,148	70,612	60,464	595.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益)		(69,526)	(9,064)	60,462	(86.96%)
稅前利益		1,108,580	1,030,137	(78,443)	(7.08%)
所得稅費用		174,324	167,324	(7,000)	(4.02%)
合併總純益		934,256	862,813	(71,443)	(7.65%)

2015 年營收為 31.98 億元，較 2014 年 30.95 億元略微增長 3.35%，主要受惠於 Merrell、Adidas 等國際品牌外貿訂單及 EVO 顆粒銷量的增加。2015 年營業毛利為 10.66 億元，較 2014 年 11.59 億元減少 8.05%，主要歸因於毛利率較低的產品線 EVO 顆粒的營收占比提升，毛利率也由 2014 年的 37.5% 下降到 2015 年的 33.3%。2015 年營業費用為 1.15 億元，同比 2014 年的 1.30 億元減少 8.05%，主要由於減少員工紅利和董監酬勞所致。綜上因素，2015 年營業利益 9.50 億元，較 2014 年 10.29 億元減少 7.62%。2015 年營業外收入為 0.71 億元，較 2014 年之 0.1 億元增加近 600%，主系 2015 年度公司將部分閒置現金轉為短期定存定存所得之利息收入所致。2015 年之營業外利益同比 2014 年下降近 87%，主要歸因於 2014 年本公司的一處自有廠房在 2014 年第一季被政府徵遷所得之一次性利益。因此，2015 年稅前利益 10.30 億元，較 2014 年 11.09 億元減少 7.08%。2015 年歸屬母公司股東純益 8.63 億元，較 2014 年 9.34 億元減少 7.65%。

二、 2016 年度營運規劃

檢視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2016 年公司預測運動鞋市場將繼續回溫，公司立足於穩固傳統單色鞋底，進一步推廣一次雙色雙密產品，繼續與國內知名運動品牌的大力合作同時，並加大力度和國際品牌的合作，以達到公司產品對國內外頂級運動品牌的滲透。未來經營方針如下：

1. 加強研發力度，進行材料升級，以提升產品品質及擴大市場差異化。
2. 不斷對一次射出雙色雙密度製造工藝進行改良，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3. 籌備興建磁灶生產中心和擴充產能，以鞏固市場的領先地位。
4. 持續強化可分解環保材料的推廣，公司將繼續與國際大廠緊密合作，加快其對該材料的測試和採用進度。

【附件三】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卓明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振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鑒：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 日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3,016,221		47	\$ 2,069,900		3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	1,766,002		28	1,997,210		3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307,932		21	1,303,84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106		-	-		-
130X	存貨（附註九）	29,596		-	16,354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十四及二七）	2,219		-	2,262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8,064		-	8,1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32,140</u>		<u>96</u>	<u>5,397,746</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十一、十四及二七）	134,876		2	185,57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84		-	2,99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39,992		1	26,09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十四及二七）	83,400		<u>1</u>	87,282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8,852</u>		<u>4</u>	<u>301,943</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90,992</u>		<u>100</u>	<u>\$ 5,699,68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59,940		1	\$ 61,10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55,954		7	350,629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十）	168,814		3	160,80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1,555		<u>1</u>	54,872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6,263		12	627,414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7,230		-	7,371		-
2XXX	負債總計	<u>743,493</u>		<u>12</u>	<u>634,785</u>		<u>1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8,932		18	883,794		16
3200	資本公積	2,540,814		40	2,540,814		45
3300	保留盈餘	1,752,308		27	1,331,392		23
3400	其他權益	205,445		<u>3</u>	308,904		<u>5</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647,499</u>		<u>88</u>	<u>5,064,904</u>		<u>89</u>
3XXX	權益總計	<u>5,647,499</u>		<u>88</u>	<u>5,064,904</u>		<u>8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390,992</u>		<u>100</u>	<u>\$ 5,699,6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3,198,020	100	\$ 3,094,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2,132,310</u>	<u>67</u>	<u>1,935,442</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1,065,710</u>	<u>33</u>	<u>1,159,063</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8,471	1	27,901	1
6200	管理費用	63,844	2	83,7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934</u>	<u>-</u>	<u>18,5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249</u>	<u>3</u>	<u>130,157</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950,461</u>	<u>30</u>	<u>1,028,906</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70,612	2	10,1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05	-	74,653	3
7050	財務成本	<u>(3,441)</u>	<u>-</u>	<u>(5,12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676</u>	<u>2</u>	<u>79,67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030,137	32	1,108,580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167,324</u>	<u>5</u>	<u>174,324</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862,813	27	934,256	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 103,459)	(3)	\$ 173,623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	(103,459)	(3)	173,623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9,354	24	\$ 1,107,879	3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62,813	27	\$ 934,256	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9,354	24	\$ 1,107,879	3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7.51		\$ 8.15	
9810	稀 釋	\$ 7.50		\$ 8.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圖炎





勝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	權		權	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本	公	之	益
			資	積	盈餘	總計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本	公	之	益
			資	積	盈餘	總計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	公	之	益
			資	積	盈餘	總計
B9	普通現金股利		本	公	之	益
			資	積	盈餘	總計
D1	103 年度淨利		本	公	之	益
			資	積	盈餘	總計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	公	之	益
			資	積	盈餘	總計
E1	現金增資		本	公	之	益
			資	積	盈餘	總計
T1	股份發行成本		本	公	之	益
			資	積	盈餘	總計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本	公	之	益
			資	積	盈餘	總計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本	公	之	益
			資	積	盈餘	總計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	公	之	益
			資	積	盈餘	總計
B9	普通現金股利		本	公	之	益
			資	積	盈餘	總計
D1	104 年度淨利		本	公	之	益
			資	積	盈餘	總計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	公	之	益
			資	積	盈餘	總計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本	公	之	益
			資	積	盈餘	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會計主管：陳國炎

勝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30,137	\$ 1,108,5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931	32,360
A20200	攤銷費用	2,236	2,186
A20900	財務成本	3,441	5,127
A21200	利息收入	(70,162)	(10,1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334	(32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7,8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149)	(114,308)
A31200	存 貨	(13,657)	4,106
A31230	預付款項	211	(523)
A32150	應付帳款	112,856	(7,5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8	22,1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0,196	993,8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040	10,1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41)	(5,1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7,242)	(160,0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7,553	838,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757)	(1,929,74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13,397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85,5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1)	(13,4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63)	(15,3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946	(1,872,6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49,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772)	(305,040)
C04600	現金增資	-	1,101,600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27,5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7,772)	719,820
DDDD	匯率變動數	(59,406)	68,58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46,321	(245,43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069,900	2,315,33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016,221	\$ 2,069,900

董事長：莊國清



經理人：莊國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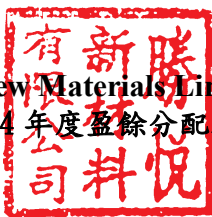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圖炎



【附件五】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2015 年度稅後淨利	862,813,139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86,281,314	
2015 年度可分配盈餘	776,531,825	
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725,932,380	
合計可分配盈餘	1,502,464,2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14,893,203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Victory New Materials Limited Company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酌為文字修訂。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合時，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一名董事均得，及於一名董事要求時，應即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合時，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一名董事均得，及於一名董事要求時，應即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 <u>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u>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會議修訂。
第 5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表）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表）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u>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以受一其他董事之委託為限。</u>	配合公司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會議修訂。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配合公司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會議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u>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u> <u>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訂。
第9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u>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配合公司開發行公司會議董事辦法修訂。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	配合本次修訂酌為文字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 <u>五</u> 項規定。	
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u>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u>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u>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u>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計入。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 14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 ，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u>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u>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開 發行公司會議 董事辦法修 訂。
第 15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 <u>應依開曼群島法令作成議事錄。</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依開曼群島法令作成議事錄應作成議事錄， <u>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 <u>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 <u>二、主席之姓名。</u> <u>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 <u>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 <u>五、記錄之姓名。</u> <u>六、報告事項。</u> <u>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u>	配合公司開 發行公司會議 董事辦法修 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u>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 <u>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 19 條	<u>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	<u>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 <u>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配合本次修訂酌為文字修訂。